

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0)浙0681破申26号

2020年6月16日，本院根据宣志道、葛大治、傅志欢、陈旭东、宣易均、梁伟峰、陈余浩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